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實習分發成績評定 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計分架構：

(一) 操行：

1. 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一年級第二學期。
2. 二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級第二學期。
3. 三年級第一學期。

(二) 學業：

1. 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一年級第二學期。
2. 二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級第二學期。
3. 三年級第一學期。

二、組合：操行 20%及學業 80%

三、學期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(一) 轉學生：依轉入學期起算，轉入前成績一律不計。
- (二) 復學生：同一學期修讀多次者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。
- (三) 提早實習學生：依分發前各學期成績計算。

四、統計後依個人總排序名次，依序優先選擇醫院分發實習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